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永恩审字【2020】第 351240 号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永恩审字【2020】第 129673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 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捐赠额（元）		用 途
	现 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13,670,183.15	0.00	——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3,670,183.15	0.00	——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840,183.15	0.00	用于基金会章程规定项目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0,830,000.00	0.00	用于基金会章程规定项目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	——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元）		用 途
	现金	非现金	
王治贤	800,000.00	0.00	用于基金会章程规定项目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10,000,000.00	0.00	用于基金会章程规定项目
西可（天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700,000.00	0.00	用于基金会章程规定项目
贺清	1,354,500.00	0.00	用于基金会章程规定项目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13,418,211.72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5,672,657.72
本年度总支出	4,545,543.78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4,285,205.90
管理费用	260,337.88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75.5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5.73%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支出总计
全球青少年摄影比赛项目	0.00	1,361,900.00	0.00	0.00	0.00	0.00	1,361,900.00
合 计	0.00	1,361,900.00	0.00	0.00	0.00	0.00	1,361,900.00

说明：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本表：

- 1、该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 20%。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全球青少年摄影比赛项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361,900.00	31.78%	项目款
合 计	——	1,361,900.00	31.78%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的大额支付对象。

（五）委托理财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2019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元）	实际收回金额（元）
中信银行	陈胜	是	2,8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95%	0.00	400,0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周瑞明	是	1,000,000.00	286 天	8.40%	57,764.39	1,057,764.39
中植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锐	是	7,000,000.00	90 天	8%	0.00	0.00
中信银行	陈胜	是	900,000.00	封闭式理财 91 天	3.85%	0.00	0.00
合 计	——	——	11,700,000.00	——	——	57,764.39	1,457,764.39

（六）投资收益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57,764.39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理财收益	57,764.39	82,224.66
合 计	57,764.39	82,224.66

（七）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1、专项基金情况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帐户性质	
1.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国际抗衰老与疾病专项基金	2019.12.16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向克婷、吴培和	基金会基本账户	
2.	电影文学专项基金	2019.08.15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杨鹏冲、王军生、王治贤	王军生、王治贤、西可（天津）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奥韵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陈忱、吴培和	基金会基本账户	
3.	预防灾害文化建设专项基金	2018.11.09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杨鹏冲	西可（天津）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陈忱、吴培和	基金会基本账户	
4	国际智能救援专项基金	2018.01.09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郝龙江	郝龙江	郝龙江、吴培和	基金会基本账户	
序号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人数	本年召开会议次数	募集资金来源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基金会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目名称	信息公开的媒体
1.	是	5	3	定向捐赠	是	干细胞治疗新冠肺炎国际救援公益项目	慈善中国
2.	是	5	6	定向捐赠	是	中国电影文学创作公益项目	慈善中国
3.	是	5	6	定向捐赠	是	预防灾害文化建设公益项目	慈善中国
4	是	5	8	定向捐赠	是	抗疫救援装备与救援资本公益项目	慈善中国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类型	被投资实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本基金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资产占基金会总资产的比例	与基金会的关系	核算方法
1	沃动时代（北京）国际体育有限公司	2013-06-26	武林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500万	500万	175万	35%	6.68%	重大影响	成本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1,750,000.00			0.00			0.00			1,750,00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国世界和平基金会有限公司	发起人
沃动时代（北京）国际体育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北京和苑博物馆	存在重大影响
王治贤	主要捐赠人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贺清	主要捐赠人
西可（天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3）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接受的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王治贤	0.00	0.00	800,000.00	0.00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0.00	0.00	10,000,000.00	0.00

西可（天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0.00	0.00	700,000.00	0.00
贺清	0.00	0.00	1,354,500.00	0.00
北京和苑博物馆	0.00	200,000.00	0.00	0.00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F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5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6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贵海波
男
1965-08-12
赤峰德正会计师事务所
150421650812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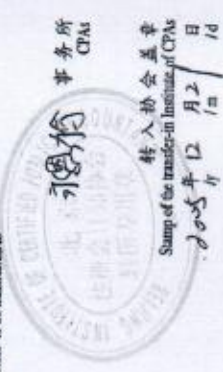
2008年8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8年12月2日



姓名	王冬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1-14
工作单位	北京永愿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2700114084



该资质仅适用于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文号为351240的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11000416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783201174X

(副本) (1-1)

名称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黄海波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0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资质仅适用于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文号为351240的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26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贾海波

经营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东街42号3幢1402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1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5]189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1月16日

该资质仅适用于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文号为35.1240的报告使用

